

9、落实的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米脂县林业局）的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3 年米脂县人工造灌木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3 年米脂县人工造灌木林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逸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逸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米脂县林业局）的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3 年米脂县人工造灌木林项目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3 年米脂县人工造灌木林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米脂县林业局）的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3 年米脂县人工造灌木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3 年米脂县人工造灌木林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绥德县京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9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京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